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安监罚〔2019〕D 121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德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第六工业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龙岗街道中队执法人员房锦雄、张涛在对深圳市德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出口锁闭。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授权委托人付丽娟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隐患照片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德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的事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22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